#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 各駐站單位防疫建議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09/23 三版

## 壹、目的

各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駐站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因工作關係須頻繁接觸來自全球旅客，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且變異株日益擴散，為利港埠各駐站單位可依循並建立所屬之防疫管理計畫，有效督導所屬同仁落實防疫工作，維護執業場所安全及工作人員身心健康，以確保持續提供服務，爰建立本建議原則。

## 貳、基本概念

新冠肺炎主要透過直接接觸帶有冠狀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考量港埠之航空站、旅運中心、運輸工具等為提供公眾使用之室內空間，該等空間已進行適度換氣及通風，惟工作人員可能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未經檢疫之具風險人員(如：來臺旅客、國際船舶船員等，以下統稱「具風險人員」)，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感染風險，爰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適當個人防護裝備、落實執勤人員防疫措施(如：健康監測、手部衛生等)、維護職場環境安全(如：落實社交距離、等候區域防疫安排、工作人員需用場所感染控制等)、強化且落實環境清潔消毒等基本原則。

## 參、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本建議原則係提供港埠經營主管機關(構)、港埠各進駐單位等督導及管理所屬駐站單位及其員工落實各項重要防疫措施，管理單位可參酌本

建議原則，訂定所屬單位之防疫管理計畫，並實施管考或查核機制。

## 肆、防護機制建議原則

### 一、執勤人員之防護裝備建議

(一) 執勤人員防護裝備須依實務作業情況，視其直接接觸具風險人員風險(頻率、時間、距離等)、處理具風險人員產生廢棄物危險性、是否直接處理傳染病個案、處理過程是否具物理性屏障(如隔板)等進行風險評估。各類人員防護裝備之基本建議如**附表一**，各駐站單位可依實際執勤狀況酌予提升。此外，駐站管理單位應儲備充足防護裝備，且提供第一線執勤同仁使用，如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或髒污時，應敦促工作人員立即更換。

**附表一、執勤人員之防護裝備建議**

| 執勤人員類別[註1] | 防護裝備[註2] | | | | | | |
|---|---|---|---|---|---|---|---|
| | 呼吸防護 | | 手套 | 隔離衣 | | 護目裝備 (A.護目鏡 B.全面罩) | 髮帽 |
| | 醫用/外科口罩 | N95口罩 | | 一般 | 防水 | | |
| **入境護照查驗**<br>(如：移民署移民官) | V | | V | | | A | |
| **動線引導、場所巡視或監控等**<br>(如：機場保全、港務公司巡檢人員等) | V | | V | | | A | |
| **入境安檢作業**<br>(如：動植物防檢局行李查驗、海關查緝、航空及港務警察等) | V | | V | | | A | |
| **免稅品販售、各服務台**<br>(如：免稅店服務人員、志工等) | V | | V | | | A | |
| **美食街業者**<br>(如：便利超商店員、餐廳服務人員等) 註:旅客用餐未戴口罩 | V | | V | | | B | |

| | | | | | | | |
|---|---|---|---|---|---|---|---|
| **登輪(船)安檢或檢查**<br>(如：海巡署、引水人、船代) | V 註4 | | V | V | | B | |
| **特別照顧相關服務**<br>(如：輪椅推送等) | V | | V | V | | B | |
| **一般區域清潔消毒人員**<br>(如：大廳、服務台等) | V | | V | V | | B | |
| **高風險區域清潔消毒人員**<br>(如：廁所、國際航機/船舶) | | V | V | | V 註3 | B | V |

註 1：醫療中心或護理站等，請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辦理。

註 2：本附表所訂為基本建議，各駐站單位可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另，若已知執勤/服務對象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提升防護裝備等級，包含：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及全面罩。執勤完畢後，脫除髒污裝備之現場、應有另一人檢核脫除順序及正確性。

註 3：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

註 4：如登輪時需長時間與船上人員接觸或於船艙內長時間查核(或執勤)，則呼吸防護裝備可提升為 N95 口罩。

(二) 防護裝備使用方法及穿脫流程

可參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脫除流程」，並依各港埠地點、執勤特性、暴露風險及穿戴裝備不同，明訂穿脫流程，且以圖示(或影片)引導人員執行裝備穿脫作業，以落實穿戴完整度及降低脫除過程中自我污染之可能性。

此外，各駐站管理單位應落實第一線執勤人員執勤前教育訓練，及其後續教育訓練、穿脫演練(或考核)等，以確保工作人員可正確且安全使用防護裝備。

## 二、督促執勤人員落實防疫措施

### (一)強化第一線人員手部衛生

1. 加強手部衛生頻率，於觸碰每一位具風險人員(旅客)或其私人物品(如護照)、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及清潔環境後，皆須使用乾洗手設備進行手部衛生。此外，佩戴手套時勿觸碰電梯按鈕等公共區域。
2. 不論是否佩戴手套，皆應於完成手部衛生後，再進行下一名具風險人員(旅客)證照查驗或服務等相關作業。
3. 應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用肥皂/洗手乳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4. 建議工作人員避免佩戴戒指或其他腕部飾品。

**(二) 落實執勤前後健康管理**

**駐站管理單位應於防疫管理計畫中，明訂其全體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機制，並實施異常追蹤管理，以確保職場健康防疫安全。**

1. 於執勤前、後，應落實人員體溫量測及**症狀回報，且非上班日亦須回報**，並確實記錄**(如附表二)**。此外，建議工作人員執勤返家後先執行更衣、沐浴等個人衛生措施。
2. 工作人員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其所屬單位應協助安排請假，並得安排於港埠現場採檢(或逕行就醫後採檢，依各港埠對於採檢流程及量能辦理)後返家休息，於症狀緩解前儘量在家休息，且避免搭乘公車、捷運、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者請務必主動告知醫師職業史、接觸史與活動史等。待檢驗結果陰性，且症狀緩解(或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始可外出或返回工作崗位及恢復活動/工作。

3. 加強提醒工作人員有疑似症狀應依所屬單位流程主動通報，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且確保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4. 訂有因應人員出現發燒等症狀時之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實施非懲罰性、具彈性且符合相關法規之請假政策，並確保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對於確定(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而請假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核給。

5. 工作人員休假期間，仍應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如出勤當日或前一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應儘速回報所屬單位主管(或負責人)，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處置。

## 三、建構職場環境防疫安全

### (一) 社交距離應明顯標示及落實推動

為避免具風險人員(旅客)於港埠交互傳染及防止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依據「COVID 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旅客於室內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故應於作業區域設置明顯標示(如地板貼紙等)，提醒旅客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此外，可透過明顯動線標示，加速旅客通關速度。

### (二) 等候區域桌椅及空間安排

等候區域之桌椅及間隔，應以**梅花座**形式妥適安排，以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 (三) 工作人員需用場所之感染控制

在工作人員彼此間可能脫下口罩且有近距離接觸之場所，如：休息區、用餐區及更衣間等，應以物理性屏障、空間或時間區隔等方式，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另，應加強該場所之環境消毒頻率。

**(四) 乾洗手設施應充足且可近性高**

應設置充足乾洗手設施(如無自動感應裝置，應以按壓式乾洗手設備替代)，確保每位執勤人員皆可便利且快速取得(建議每兩位工作人員即可有一乾洗手設施)，以完成手部衛生作業。

**(五) 持續強化且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為確保職場環境及人員執勤安全，港埠駐站單位應加強所屬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頻率，且妥善訂定清消作業規範，以利清潔人員依循。有關環境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執行方式，可參考「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

**四、強化健康監視及查核機制**

(一) 評估增列定期採檢之監視機制

1. 鑒於近期國際間之機場航空站清潔或航空器清消人員、港口貨運人員出現群聚案件，導致港埠營運遭受重大衝擊，故為確保港埠持續營運、港埠各企業/機關永續發展，降低 COVID-19 疫情威脅，建議港埠公私部門各單位皆應評估所屬同仁染疫風險等級，除應要求所有同仁落實個人適當防護及手部衛生外，得參酌「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由企業提供且鼓勵高風險同仁每週進行一次快篩。該等快篩，必要時可採行家用快篩試劑(Home Kit)，提供員工定期健康監測。

2. 此外，若港埠公私部門各單位所屬同仁無症狀，且「已完成接種 2 劑疫苗滿 14 天」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免納入定期採檢之監測機制。

(二) 落實督導及查核機制

1. 為確保各駐站單位落實管理單位內部所屬環境及人員防疫措施，以利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可持續正常營運，港埠主管機關應建立駐站單位之查核機制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各駐站單位，以敦促其可持續落實各項工作外，亦可透過外部單位監督及查核機制，早期發現各駐站單位疏漏之處。

2. 各駐站管理單位應訂定內部監督暨查核機制，就單位內之防疫管理情形，辦理定期實地(書面)查核或抽核，以敦促所屬同仁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相關查核書面及電子資料應抽存，以利港埠主管機關後續查核且提供建議，或事故發生時之溯源調查。

**五、職場心理衛生**

長期面對疫情恐對第一線工作人員帶來莫大心理壓力及衝擊，執勤時可能出現不安或焦慮等情緒，恐影響個人身心健康或工作效能，各駐站管理單位應妥適關懷工作人員情緒且提供支持，建議原則如下：

(一) 規劃宣導及教育

1. 主管人員應具備關懷技巧，於疫情期間投入工作人員關懷工作。

2. 運用多元管道，將最新防疫訊息及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等即時提供工作人員，以利掌握最新消息及各項防疫資訊，如：自我

健康管理或監測 Q&A、關懷懶人包等。

3. 提供工作事項文宣、工作小手冊、通報聯絡名冊等，減輕第一線人員執勤焦慮。

(二) 照顧工作人員身心健康需求

1. 主管人員應瞭解/關注/設法減低工作人員焦慮根源。
2. 提供有效且足夠之教育訓練，強化人員自我防護、執勤安全相關知能。
3. 鼓勵工作人員兼顧日常防疫行動與生活品質，發揮健康心理紓壓與休閒娛樂。

(三) 主管人員之行動支援

1. 主管人員定期巡視單位，慰問工作人員辛勞。
2. 注意工作人員有無疲憊、倦怠、過勞或不堪負荷等問題。
3. 注意工作人員及其家人有無受到歧視或排擠。
4. 讓工作人員聲音及專業知識被正視、努力奉獻被肯定。
5. 妥善處理新聞媒體關注之個案。
6. 辦理正向勉勵活動，如：公開表揚、優良事件紀錄等。
7. 定期發送關懷打氣文字。

## 伍、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或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

一、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三、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四、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

五、「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六、「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八、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建議原則

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十、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建議措施

## 附表二、人員體溫量測及症狀回報監測表(參考用)

**症狀：是否有任一症狀? 0.無症狀、1.流鼻水、2.鼻塞、3.咳嗽/喉嚨痛、4.腹瀉、5.嗅味覺異常、6.頭痛、7.全身倦怠/四肢無力、8.呼吸困難、9.其他**

| 員工姓名 | O/O(一) | | | O/O(二) | | | O/O(三) | | | O/O(四) | | | O/O(五) | | | O/O(六) | | | O/O(日) | | |
|---|---|---|---|---|---|---|---|---|---|---|---|---|---|---|---|---|---|---|---|---|---|
| | 出勤 | 體溫(℃) | 症狀 | 出勤 | 體溫(℃) | 症狀 | 出勤 | 體溫(℃) | 症狀 | 出勤 | 體溫(℃) | 症狀 | 出勤 | 體溫(℃) | 症狀 | 出勤 | 體溫(℃) | 症狀 | 出勤 | 體溫(℃) | 症狀 |
| 蘇O君 | O | 36.5 | 1 | X | 36.5 | 2 | O | 36.5 | 5 | O | 36.5 | 1 | X | 36.5 | 2 | O | 36.5 | 2 | O | 36.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